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0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简乐优提教育培训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91050211308W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姚燕丽

2024年5月6日，我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线索移交单，反映当事人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对当事人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学科类培训。该案于2024年5月21日立案，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为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课程辅导。当事人在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5月5日期间，组织了高一至高三学生参加学科类培训共94个课时，课消金额为5640元。检查中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当事人已及时改正并将5640元全部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2. 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5月5日期间当事人现场的监控录像、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

人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学科类培训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学员上课记录和退费记录，证明当事人在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5月5日期间的上课记录以及退费情况；

5. 当事人与学员朱某、刘某、陈某、范某签订的合同，证明当事人与学员合同签订的情况；

6. 我局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学员朱某、刘某、陈某、范某家长的通话记录，证明朱某、刘某、陈某、范某在五一假期期间参加了当事人的学科类培训且已经收到了当事人的退费；

7. 当事人提供的学员退费记录，证明当事人的退费情况；

8. 2024年6月30日当事人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进行改正的情况；

9. 当事人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上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4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0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学科类培训，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和“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已构成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

展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课消金额 5640 元即为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已依法将违法所得 5640 元全部退还，故不再予以没收。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并退还了所收费用，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